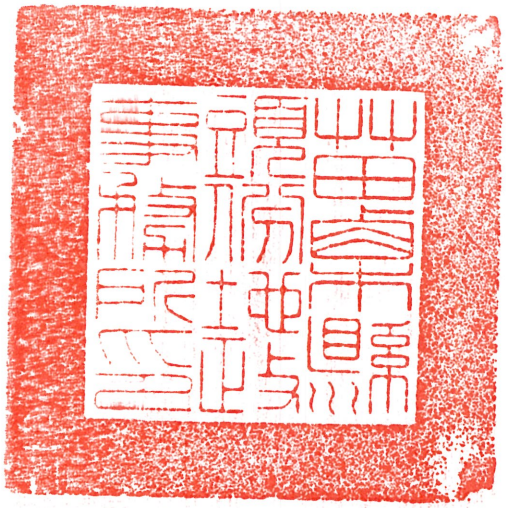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2095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四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陳淑瑜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26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
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線

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

建物號數			669
建物坐落	市鄉鎮		頭份
	段		興隆
	小段		上埔
	地號		219
建物門牌			苗栗縣頭份市上埔里 8 鄰上埔路 83 巷 285 號
主體結構			RC 造
申請權利	權利範圍		全部
	建物面積	走廊	24.88
		第一層	349.65
		合計	374.53
	附屬建物	陽台	
		合計	
登記申請人	姓名		陳淑瑜
	住址		苗栗縣頭份市上埔里 8 鄰上埔路 83 巷 291 號
	備註		收字號：110 年頭地資建字第 420 號